



John Han

律师

香港

ICBC Tower, 6th
Floo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852 2127 3291

john.han@kobrekim.com

韩律师是一位出色的诉讼律师和辩护律师，帮助客户在涉及大中华地区、美国和英国普通法管辖区（包括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案件中实现业务目标。客户信赖他精深的区域业务知识和优秀的双语能力。

韩律师在各类涉及超过 1 亿美元的货币化和非货币化的跨境争议的判决和仲裁裁决中担任首席法律顾问，包括在判决和仲裁裁决中针对和代表政府、国有企业以及跨国公司。其代理的案件通常涉及欺诈或不当行为。

他经常带领团队处理大型跨境事务，代表客户将大量中国违约贷款和担保投资组合货币化，此类事务通常涉及以大量复杂的离岸结构、信托和基金成功隐匿的资产，且相关债务人和决策者均位于欧洲、非洲、中东地区和美国。

韩律师还擅长代表跨国公司、国有企业和超高净值个人处理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例如近期涉及到的新加坡、中国香港、韩国、日本、英格兰和威尔士、离岸司法管辖区）以及美国联邦法院和州法院的同步策略的相关事务。

许多知名出版物和出版机构都曾在有关跨境判决和仲裁裁决货币化的文章中提到他的出色表现，例如《纽约时报》、路透社、彭博社、《环球仲裁评论》、《商业争议解决》、《波士顿环球报》、《亚洲商法杂志》、《香港律师》和《商业时报》。

韩律师是中国香港、美国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所认可的辩护律师。他来自北京，会说流利的普通话。在加入高博金律师事务所之前，韩律师曾就职于 Covington & Burling LLP。在职业生涯早期，他还曾在美国联邦第八巡回上诉法院担任助理。

Admissions

- 香港事务律师
- 香港较高级法院出庭发言权辩护律师
- 纽约州
- 美国联邦第一巡回上诉法院
-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 美国联邦纽约东区地区法院
- 美国联邦纽约南区地区法院
-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

Education

- 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芝加哥大学法律评论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执行编辑）
-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信息管理与系统硕士
- 卡拉马祖学院 (Kalamazoo College)，文学学士

Languages

KOBRE & KIM

- 普通话
-

Clerkships

- 美国第八巡回上诉法院法官Steven M. Colloton
-

Select Engagements

国际判决执行与离岸资产追回

- 代表上海懒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全球执行一项北京国际仲裁中心裁决，被执行人为一名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美国拥有业务和资产的知名中国商人。
- 在一项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的国际执行中代表中国的判决债权人，被执行人为一名在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美国、英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业务和资产的中国债务人。
- 代表一名韩国判决债权人在全球执行一项得到大韩民国最高法院确认的缺席判决，判决债务人在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加拿大和其他几个地点均拥有业务和资产。
- 代表雪佛龙公司成功执行针对厄瓜多尔共和国的投资条约仲裁裁决，该裁决金额高达1亿多美元（含利息）。高博金在执行执法策略方面的努力包括资产追查、确定扣押目标的努力、以及提供众多证据开示请求，最终使厄瓜多尔向雪佛龙公司支付了全部原始赔偿金和利息。
- 代表一家化学公司，制定并实施一项对其有利的、涉及900多亿美元判决的全面资产追踪和回收计划。
- 代表对冲基金投资经理人及其委托人处理与伯纳德·麦道夫(Bernard Madoff)相关的庞氏骗局造成的2.8亿美元损失的诉讼。
- 代表维生素C药品价格垄断集体诉讼案中的原告，执行由纽约法院针对中国公司作出的逾1.47亿美元的判决。

政府执法辩护

- 代表一家大型跨国公司开展内部调查，调查涉及因该公司的亚洲运营而产生的潜在欺诈和违反《反海外腐败法》(FCPA)问题。
- 代表一家公司在马来西亚的外国代理人回应美国司法部(DOJ)就可能违反FCPA的行为发出的传票。
- 代表一名在纽约南区被控与涉嫌经济间谍计划有关的各种罪行的中国公民。
- 代表个人处理由美国司法部和美国联邦能源监管委员会就期货交易进行的联合调查。
- 代表一名保险业高管处理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司法部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对涉嫌会计欺诈和操纵投标的调查。

调查和监督

- 代表一家澳门博彩公司对一名高管人员洗钱的指控进行了高度敏感的内部调查。

KOBRE & KIM

- 代表一家全球投资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处理美国和香港银行业监管机构以及刑事机关对贿赂指控的调查。

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诉讼

- 代表一个主权财富基金处理一项法律程序，以追偿因违反信托义务而造成的损失。
- 代表美国联邦住房融资机构（Federal Housing Finance Agency,简称FHFA），即房利美和房地美公司的管理者，执行依据2008年《住房和经济恢复法案》以及与有关房利美和房地美公司投资的抵押支持证券相关的诉讼向几家主要华尔街银行发出的传票。
- 代表一家大型保险公司的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处理集体诉讼，及纽约州总检察长对美国最大的再保险公司之一对保险的安排和承保相关的做法进行调查。

合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争议

- 代表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处理与一家私募股权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资纠纷，以争夺对夜总会和博彩业的主要业务的控制权，涉及纽约和内华达州的诉讼。

Professional & Community Involvement

- 香港律师会会员
- 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 中国商业律师协会会员
- 香港美国商会会员
- 美国律师协会会员
- 纽约亚裔美国人律师协会会员
- 纽约州律师协会会员
- 联邦律师协会会员

Publications & Presentations

- 合著者, "香港财富转移：理财专业人士和超级富豪的陷阱" (The Hong Kong Wealth Shift: Pitfalls for Wealth Professionals and the Ultra-Wealthy) (《Law.com International》, 2020年9月)
- 合著者, "在香港案件中使用美国证据开示程序" (香港律师, 2017年5月)
- 合著者, "美国的执行和判决执行" (ABA美国诉讼的国际方面, 2017年2月)
- 演讲人, "国际判决执行" (课程与研讨会, 香港持续专业发展, 香港, 2015年7月)
- 作者, "亚洲监管之年" (Year of the Asian Regulator), 《亚洲金融》, 2015年1月
- 作者, "跨国公司集团跨国破产中由当事人确定的主要权益中心的建议" (Journal of Bankruptcy Law and Practice, 2007年)
- 作者, "反垄断和共享有关产品质量的信息" (芝加哥大学法律评论, 2007年)